《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96D. 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1) 如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 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就某適用條文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 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b) 該另一人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c) 按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 (i)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d) 該另一人已提供一個地址,以收取(e)段所述的通知;
 - (e)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已發出通知至該地址,通知該另一人 ——
 - (i) 第(5)款指明的事宜;
 - (ii) 該收件人有權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郵遞地址及電子地址,可用以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f)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自按照(e)段向該另一人送交 通知當日起計的 3 個月的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3) 如有關清盤人在網站上提供第 207E(1)條所述的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須於整段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提供該文本 ——
 - (a) 於有關傳閱日期開始;及
 - (b) 於以下日期終結 ——
 - (i) 該決議根據第 207H(1)條失效的日期;或
 - (ii) 該決議根據第 207G(1)條通過的日期。
- (4) 就第(2)(b)款而言,如上述人士向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發出撤銷通知,而通知期不短於以下期間,則有關同意方視為已被撤銷 ——
 - (a) 7日;或
 - (b) 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兩段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5) 為施行第(2)(e)(i)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 的日期;
 - (c) 網站的網址;
 -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 (6) 為施行第(2)(f)及(3)款,如有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兩款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

- (b) 沒有在該整段期間內如此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按照第(2)款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 則 ——
 -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交或提供 ——
 - (i) 首次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
 - (ii) 送交第(2)(e)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及
 -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8)款指明的期間終結時,被該另一人收取 ——
 - (i) 首次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之時;
 - (ii) 該另一人收取第(2)(e)款所指的通知之時。
- (8) 為施行第(7)(b)款而指明的期間為 ——
 - (a) 在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有關的另一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沒有指明期間——48 小時。
- (9) 在計算第(8)(b)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